告示

【第 535/2026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建議書編號	批示日期
1	李燕萍	31202009677	5147/DHP/DHS/2026	13/07/2026
2	楊麗清	31202009310	5653/DHP/DHS/2026	03/08/2026
3	張銀滿	31202009674	5076/DHP/DHS/2026	13/07/2026
4	陳鳳	31202009867	6073/DHP/DHS/2026	31/08/2026
5	李景濤	31202002030	5116/DHP/DHS/2026	13/07/2026
6	李金發	31202002185	5208/DHP/DHS/2026	15/07/2026
7	韋英群	31202003975	5209/DHP/DHS/2026	15/07/2026
8	黃子聰	31202005213	5801/DHP/DHS/2026	10/08/2026
9	郭芷欣	31202005641	5581/DHP/DHS/2026	03/08/2026
10	林毓凌	31202005783	5235/DHP/DHS/2026	13/07/2026
11	吳淑雯	31202005877	5245/DHP/DHS/2026	15/07/2026
12	蘇美霞	31202005881	5237/DHP/DHS/2026	15/07/2026
13	袁越強	31202006137	5417/DHP/DHS/2026	21/07/2026
14	TUPPAL LORENZO LAPPAY	31202007296	5241/DHP/DHS/2026	16/07/2026
15	李仲文	31202002470	5453/DHP/DHS/2026	21/07/2026
16	韋新國	31202006334	5249/DHP/DHS/2026	15/07/2026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序號 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2）項及第 2 款，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房屋局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2）項及第 2 款、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1）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2-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未能確認申請是否具備《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要件，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1）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5-1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條（1）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或代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15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 5 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1）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9 條（2）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代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16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房屋局發出分配單位通知後無合理理由而不出席簽署社會房屋租賃合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社屋申請的程序視為等同於《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7）項規定的情況而宣告消滅，且 2 年內不得提出社屋申請。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網站公佈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止），又或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及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0 條的規定，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網站公佈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2026 年 10 月 27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